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清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50、662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清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且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清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行為人以一個駕駛行為同時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形時，因其駕駛行為只有一個，雖造成不能安全駕駛之原因於該條項分款列為處罰，然該條文所保護者為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仍應僅成立一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其所符合各款之法定事由，應於主文中分別表明。是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僅成立實質上一罪，聲請意旨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容有所誤。

三、累犯之說明

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肇事逃逸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111年10月1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業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與本案犯行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確實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屬有理。

四、本院考量刑度的理由：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或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服用酒類、施用第一級毒品致其尿液經檢驗後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足見其心存僥倖，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法治觀念薄弱，實不可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

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施用毒品種類、濃度值高低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扣案之針筒1支、殘渣袋1個，衡諸本案係訴究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而非持有毒品或其他違禁品等相關犯罪，爰不另為是否諭知沒收之說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50號

115年度偵字第6629號

被 告 謝清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清勇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1月8日15時許，在雲林縣西螺鎮某處，在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內，飲用啤酒1罐，再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加食鹽水放入針筒注射手臂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施用毒品案件，另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93號偵辦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繼續駕駛車輛；嗣於同日17時40分許，因其駕駛之自小貨車，駕駛至斗南鎮文昌路與福德街停在路口中央，而未行駛，進為警盤查，發現謝清勇昏睡在駕駛座，且其左手臂仍插有注射針筒，而當場扣得注射針筒1支、殘渣袋1個，並於同日17時48分許，對謝清勇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4毫克；於同日18時44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7520ng/mL)、嗎啡(50800ng/mL)陽性反應，

01 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清勇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
06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酒精測定紀
07 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
08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9 書、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0 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11 告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3款公共危險
13 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其有如犯罪事實欄
15 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結卷可
16 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17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18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3 檢察官 張 富 鈞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蘇 國 賓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